#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6号

# 目、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表	
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	
工作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2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	3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	ž
(	5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6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1	05

### ●政策解读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措施的
政策解读(11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政策解读(11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的政策解读(11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
方案》的政策解读(118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2)1号

2022年11月2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市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市级储备粮的调用权归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市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德分行(以下简称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方案,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并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储存年限以及对粮食市场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与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后共同下达。
-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
-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及各批次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

###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粮油仓储设施容量:粮食仓容在2万吨以上,食用植物油罐容

### 在 0.3 万吨以上;

-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 仓储设施;
-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市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 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承储企业条件和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市级储备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 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

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采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市级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市发展改革部门 与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会商一致后,共同下达储备库点调整计划,将其储存的 市级储备粮交给其他承储企业储存。

**第二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包干,贷款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据实补贴,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通过市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标准,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费用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市级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入库成本保持一致,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购买粮油价款和入库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构成。储备粮入库成本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竞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需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入库成本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核实相关承储企业实际入库成本后研究确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 **第二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应当及时处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并征求市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后制定。
-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通报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

###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粮食一般为储存总量的 20%至 30%,食用植物油为储存总量的 50%。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优先轮换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情况的储备粮。

轮换入库的市级储备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 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标准。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在轮换前后应当经过检测。市级储备粮的质量检测,应当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市发展 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对购销、轮换的市级储备粮进行检测,对库存的市级储备粮进行抽查 检测。

第三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粮食按收获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玉米和稻谷3年;食用植物油按生产加工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期限一般为2年。

**第三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各 批次的具体轮换方式,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通报市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因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可按轮换批次滚动计算,不得超过4个月。在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小麦轮换空库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必须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并征得市财政部门同意。

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市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作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轮入粮食库存成本的,必须报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包括出入库费用、损失损耗、价差风险)实行定额包干,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核定后,通过市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参照中央储备粮轮换费用的标准执行。

###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市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

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市农业发展银行。在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弥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四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审计机 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干涉或者阻挠。

第四十八条 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县(市、区)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一条** 《承德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未确定事宜,参照本办法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3 年 1 月 24 日市政府发布的《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承市政字(2013)18 号)同时废止。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2)45号

2022年10月2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政字(2022)37号),根据承德市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河北省气象局和承德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十四五"打造承德生态气象科技创新示范区、助力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合作协议》,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趋利避害并举的气象服务体系,智慧精准的气象业务体系,开放协同的科技创新体系,规范有序的气象治理体系,气象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气象监测分辨率达到 5 公里,天气预报预警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达到 98%,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6%以上,年人工增雨(雪)2 亿吨,气象在我市防灾减灾救灾中发挥先导作用,高质量建设承德生态气象科技创新示范区,实现"在全国有影响、在全省有引领、在全市有作为、在全民有口碑"的"四有"目标,气象科技服务"生态强市、魅力承德"高质量发展支撑和贡献率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将承德生态气象科技创新示范区打造成全国示范标杆,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化气象服务体系健全,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省内领先,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科技服务承德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

### 二、重点任务

### (一) 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加快气象服务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燕山山地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围绕山地气象、生态气象、农业气象、旅游气象、新能源气象服务、森林草原防灭火、雨凇冻雨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等方面研究,持续开展燕山暴雨观测试验,气象科技纳入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专项等项目重点支持范畴,增加气象科研经费支持力度,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与气象科研的融合应用,不断提升多灾种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识别、预报预警和指挥救援能力。

2.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实施气象行业人才荟聚计划,鼓励跨部门、跨行业开展气象科技联合攻关,注重高层次气象科技人才和骨干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待遇政策,加强纵向横向交流力度,培育壮大气象科技人才资源。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在科研立项、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中,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支持。将气象领导干部纳入全市干部交流范围,不断优化气象干部队伍结构。持续加强基层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 (二)强化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建设精密监测系统。优化全市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天气雷达站,科学加密布设自动气象观测设施,更新现用老旧区域监测站,增建 10 套高山站,多要素站平均间距达 8 公里,增补 X 波段雷达、微波辐射计等智能多垂直廓线监测系统,完善固态降水、视程障碍天气现象仪等自动监测设备布局,建成覆盖全市的智能精准的立体气象监测网。建设御道口风云卫星地面直收站和卫星遥感地面真实性检验站,建成集遥感及生态监测应用的野外综合科学试验站。加强气象雷达、卫星遥感和综合探测资料应用。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加强社会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4.提升精准高效预报能力。建设承德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加强智能网格天气预报应用,实施精准预报服务,提高气象预报智能化水平,实现落区精准到乡镇(街道)。加强极端天气精准预报和提前预警,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精细气象服务技术。完善高影响天气递进式预报预警机制,健全强对流和极端天气应对分析评估和复盘总结机制。

5.加强气象装备保障能力。升级迭代自动气象观测站,提升气象装备储备能力,建设天擎-承德业务系统,全方位监控保障各类气象监测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建设现代化智能型气象装备仓库、市级气象装备计量检定室、移动气象应急指挥系统等。

6.强化气象信息化水平。提升数据处理和信息传输能力。拓展政务云业务应用,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提升信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气象政务办公信息化水平。加强部门间气象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建设现代化市、县(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平台。

### (三)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7.强化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构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开展暴雨、大风等9种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研究,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区域洪涝、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立深融合、广覆盖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用,开展基于5G、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的精准靶向预警信息发布,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及时性和精准度。

8.强化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支撑作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能力,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推动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落地应用。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的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提升重点区域和敏感行业防御水平和承灾能力。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暴雨、暴雪、台风高级别预警信息1小时覆盖全网、10分钟覆盖全体应急联系人。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

9.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打造冀东飞机增雨基地承德分中心,开展空地一体化生态保护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燕山南麓及坝上地区建立水源涵养型人工增雨作业示范区,拓展无人机增雨作业,开展云水资源监测和作业效果评估,探索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共建人工增雨作业体系,不断扩大作业规模,有效服务森林草原防灭火、农业防灾减灾和水源涵养。强化安全联合监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防体系建设。

10.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公众气象灾害应对能力。完善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要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机制。推进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1.提升农业气象保障能力。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强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评估业务,开展特色农业分区、分作物、分季节精细化

气象灾害风险动态评估、预报预警和气候评价,助力精品农业科学生产和风险防范,打造"气候好产品"。加强气象数据与农业保险的相关性研究,积极推动农业天气指数保险试点,不断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保险需求,提供更高水平的保险保障。

12.提升"气象+"赋能行业发展能力。面向重点行业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强化高速公路交通气象服务,做好普宁机场航空气象服务,保障机场运行安全。提升电力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警和光伏、风能发电功率预报能力,助力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开展能源保供气象服务。提升旅游专业气象服务能力,研发精细化气象监测预报技术,发展生态气象旅游资源评价技术。强化气候旅游资源开发,探索开展自然物候景观、特色天气现象景观等精细化气象监测预报业务,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3.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推动气象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发展在线互动、情景体验等智慧气象服务,打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打造承德气象融媒体中心,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人,增强社会公众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实现公共气象服务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 90 分以上。面向健康生活、户外体育、新型消费等领域,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

14.强化城乡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风险指标和阈值,健全城市内涝、城区防洪为重点的城市安全会商研判机制,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等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预报预警,助力农业科学生产和风险防范。强化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承德气象文化挖掘研究,建设承德气象陈列馆和佟山气象防灾减灾科普主题公园,把气象科普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融入义务教育体系。

###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15.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作,完善生态气象监测网,提升对流层以及边界层气象要素和大气成分的垂直探测能力。做好空气污染气象条件评估和预测预报,引进精细化减排调控效果评估系统,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气象条件影响机制及预测技术研究,开展精细化的污染物的预报、评估,为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施策服务保障提供科学依据。

16.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融入承德"风光储氢"一体化发展战略,针对风能、太阳能开发开展气候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开展风能太阳能发电功率、发电量预报

预测,强化抽水蓄能电站气象服务,助力可再生能源高效开发和利用。围绕体育赛事、冰雪运动、交通、电力、水库调蓄水等领域需求,发展多要素精细化要素监测和风能、太阳能辐射、负氧离子等专业观测站网,发展基于影响的行业气象服务技术,高质量助力经济发展。

17.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力。助力承德"三区两城"建设,开展塞罕坝机械林场、坝上草原等重点区域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气象服务,开展温室气体监测和森林固碳能力研究,强化生态气象实时监测和动态评估,完善生态业务体系与气象服务机制,强化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气象科技支撑。持续打造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候生态品牌,提升承德气候生态品牌影响力、美誉度。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有效衔接各项改革与创新举措,解决本地、本领域气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 (二) 完善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着力解决影响制约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 (三)加强投入保障

进一步完善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其运行经费由本级财政安排,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稳定气象人才队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气象职工有关待遇所需经费。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 (四)强化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完善考核评估措施,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如期完成,成功创建承德生态气象科技创新示范区。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2)48号

2022年11月1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若干措施》(冀政字(2022)35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分工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全市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市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本地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同时接受县(市、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配齐配强政务服务人员力量,重点保障一线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需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由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年度考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加快推动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
-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各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 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作为市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 核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检查、群众评议、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作用, 对审批服务办理、服务平台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全面监督。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表

承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b>B务标准化</b>	
1	(一)明确 政务服务事 项范围	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	(二)健全 事项基本目 录审核和动	结合实际情况,对照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明确应承接的事项,梳理依法依规自设的事项,完善本条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进行联合审核,修订印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 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 区管委会
æ	<b>态调整机制</b>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根据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际明确应承接 的事项,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并编制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时公布政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服务事项目录,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	(三)统一 事项实施规 范标准	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作用,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受理条件、服务对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 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规范本条线政务服务事项 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实施清单,确保市、县两级同事同标办理。对事项拆分、实施清单要素标准进行调整的,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各级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整并公布。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二 <u>草</u>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设务规范化	
N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力事服务,不得 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 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
			区管委会
,	村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   市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   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
9	申北服条行为	申报辅导。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及时送达办理结果。	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		建立定期案卷评查机制,查找行政审批及案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规范行   具有审批职能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政审批行为。	具有审批职能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6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0	(二)规范 中介服务	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清理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中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对中介服务	对中介服务机构有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1		加强河北省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交易并公开服务指南,明 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應高新区管委会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2		统一各级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市、县(市、区)为政务服务中心,乡 镇(街道)、村(社区)逐步分别规范为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3	(三)规范政务服务场际沿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 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 德高新区管委会
14	7 7	单设的专项业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 整合条件的要按照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模式、运行机制、审批规范等实行一体化管理 和规范化服务。	市公安局、市稅务局、市人社局等具有专项业务力订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5		鼓励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对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规范设置综合答询窗口、帮办代达窗口、 "跨区域通办"窗口、"功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满足群众各类办事需求。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6	(四)规范 政务服务窗 口服务	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鼓励市县两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级有关部门将受理条件明确、风险程度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委托给本级政务服务管理 管理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7		健全进驻部门"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 办结。建立回访制度,采取定期电话回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情况,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8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	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力事需求。申请人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 德高新区管委会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9	上线下融合	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或实施规范时,要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确保 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线上线下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 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 区管委会

20	(六) 规范 开展政务服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全面开展,健全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确保评价数据真实、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全量和及时汇聚,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坚持 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评价人息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1	<b>₹</b>	开展政务服务相关评估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规 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	健全全市审管衔接机制,对己划转市、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按照"维 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
22	审批监管协同	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 商务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完成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后3日内将监管信息 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同步推送、同步共享。	商务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川渓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段务便利化	
23	(一)推进 政务服务 "集成办"	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领用、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日办结制度。 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缩减审批环节,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 领等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并联办理、结果实时共享,参保用工登记在线与营业执照同步 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 办结,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并联审批"。 积极探索推行免费刻制印章等降低企业 委会 开办成本的有效措施。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4	(一) 推进	大力推进涉企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办理,提供更多套餐式服务。整合准营信息,实现营业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资格证书等涉企证照信息的联动变更。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 实现涉企注销业务跨部门同步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稅务局 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 高新区管委会
25	"集成办"	梳理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主题式服务事项,推进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教育等领域的民生服务协同办理。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市残联、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6		推进市级一体化平台统一开发,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统一政务服务人口,实现网络通、用户通、数据通、证照通,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网办的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7	(二)推进 政务服务 "网上办"	(二)推进 推广使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技术,加快实现全流程网办。大力推广社会主体电子印 这条服务 章,企业设立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支撑全程电子化 "网上办" 审批。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8		依托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在线视频导办系统,通过省级咨询知识库,推广使 用视频咨询和帮办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智能的咨询引导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 德高新区管委会
29		推进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全面延伸,支撑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 上办理,除不宜网办事项外,2022 年底乡村两级认领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0		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将"满意承德"应用迁移至"冀时办"APP,原则上全市统一依托"冀时办"地方频道提供服务。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证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冀时办"APP 汇聚,并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使用。	市公安局、市社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1	(三)推进	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 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2	政务服务 "掌上办、 就近办"	除必须由专业化终端承载的功能外,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基层常办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事项全部接入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2023 年底前实现在便民服务站的全部布设,并逐 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步向园区、商场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公共场所延伸。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3		探索开展"跨区域通办"服务,缩短企业群众办事跑动半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开发区(经开区)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工作机制,设立开发区(经开区)。 区)审批服务窗口,切实提高开发区(经开区)项目行政审批效率。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4	(四)推行告办承诺制	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使用对象、办理方式、实施标准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监管部门要将申请人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5	服务模式	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 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高新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 高新区管委会

36		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公安 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 德高新区管委会
37	(五)创新	   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局、市通信办、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8	方式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 群众办事成本。鼓励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不打烊、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服务。 (無高新区管委会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9		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扩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进"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四、全	面提升全市一	全面提升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40	(一) 加强 平台集约化 建设	能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进行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系统,与政务服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初审、立项时,项目建设部门应当征求承德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意见;确有必要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条件。市一体化平台要依据实际应用需求,不定期对平台功能进行优化完善,县(市、区)不得建设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已经建设的2023年底前完成向市级平台的迁移。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 高新区管委会

41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使用统一的身份认证,实现"一号服务、全网漫游"。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2	(二)强化 平台公共支 棒	推进电子印章系统集约化、规范化建设,为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及社会主体提供电子印章。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制发、核验、签章及电子认证服务。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3		按职责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2022 年底前实现"应归尽归"。建设档案"容ē查"系统,实现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对电子档案加注防伪水印、加盖电子签章,实现档案"一次拷贝、多次使用"。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	<ul><li>(三)提升</li><li>数据共享能力</li></ul>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统等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县(市、区)要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建设全市一体协同的政务大数据体系,按需归集各类政务数据。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承德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5	(四)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分级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密码测评、构建 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各县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个 (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五、纵	深推进"承德	五、纵深推进"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	
46	(一) 探索 实施改革试 点工程	制发《"承德力事一次成"改革试点管理力法》,将政府各部门、公共服务事业单位以 及水电气热、医院、学校等企业均纳入试点主体范围,培树和推广具有首创性、突破性、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示范性试点,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和群众幸福指数,高标准落实 德高新区管委会好纵深推进"承德力事一次成"改革要求。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承经会
47	(二) 常态 化优化服务 流程	推进政务服务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载体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持续 开展政务服务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五减"专项行动,落实好事 项、环节、材料"十必减"要求。努力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最全面、最优质、最 使趋、最高效、最透明、最规范的政务服务。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承
48	(三) 抓实 推动重点改 草任务落地 见效	(三)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承经会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2)70号

2022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承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承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医疗、医保、医药、医价联动改革,实现"三明医改经验"在我市落地落实,切实推动16项改革任务取得实效。

- 一、进一步强化医改组织领导体系。9月底前,实现所有县(市、区)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12月底前,市、县(市、区)实现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各县(市、区)加强统筹谋划和跟踪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定期调度,督办落实,每季度向市医改办报告工作进展。对医改工作滞后的单位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 二、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实施"上医工程",持续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和基层医疗机构帮扶工作,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医师下基层长效机制,推进医疗就诊"一码通"建设。继续加强与医学高校合作,培养乡村医生后备人员 50~100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公共卫生人员 2~5人。全市培养全科医生 60~80人,乡镇卫生院院长培训率达 100%。县级医院每年帮扶乡镇卫生院开展

适宜新技术、新项目 1~2 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社区医院创建工作,至少 3 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社区医院标准。持续巩固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急危重症患者多学科会诊率达 100%,双向转诊闭环管理率达 95%,急危重症全程闭环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30%以上县(市、区)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省百强县医院提质行动,加快推进县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有效落实县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桥梁纽带作用,逐步实现"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的目标。年底前,30%以上县(市、区)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制定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医保基金打包支付结余留用等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质性运作。(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巩固乡村一体化改革成果。用好编制资源,充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巩固提升乡村一体化"十四统一"管理水平。打造 10~15 个具有专科特色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各类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不同形式的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容。积极探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侧改革,逐步形成以公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导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现突破。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公立医院书记、院长年薪制,同级财政落实经费保障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开展市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样板争 创工作,积极参加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样板争创。探索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 发展的模式和路径,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现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全覆盖, 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启动新一轮临床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实施省"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三三五六工程",2022年争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6个以上、市级10个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县级重点专科。做好61个市级重点学科和15个市级重点发展学科中期评估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全面推行医疗就诊"一码通",打造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全部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达到四级,二级医院达到三级。全部三级医院达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以上水平。(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九、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及时启动疾控体系改革,指导各县市区稳妥做好相关改革工作。年内推进2个县级疾控机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和其他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在健康承德、预防保健、疫病防治等方面重要作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完成市级重点中医专科建设;完成5所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建设项目,实现国医堂建设全覆盖,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乡镇卫生院建设高水平示范性国医堂,打造基层中医药服务高地,带动其他国医堂内涵建设。创新中医特色临床诊疗模式,进一步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能力。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强化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一、深化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及时跟进国家采购中选结果,继续跟进我省与京津等地联合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按照省统一部署,及时跟进落实我省遴选用量大、金额高、竞争充分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完成22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力争12月底前我市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合计超过350个。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12月底前按规定将国家前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拨付到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和约束条件,9月底前完成医疗服务价格调价评估,对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12月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稳妥做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承德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12 月底前实现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方式实际付费,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30%。推进

门诊按人头付费相关工作。(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稳步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对市场供应不稳定的药品,通过完善和落实集中采购政策、强化生产支持等方式保障供应。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12 月底前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 80%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支持职业院校增设"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12月底前80%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提升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6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试点,逐步扩大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覆盖率,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医改。市、县(市、区)医改办要会加强纵向横向沟通联系,跟踪指导医改业务,充分发挥医改牵头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聚集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紧盯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医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 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2)72号

2022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市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 关单位:

《承德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承德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依据《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承德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规划背景

### (一) 基础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取得长足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有力维护了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全面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1.资源总量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4525 个(不含部队医院),较 2015 年增长 21%,其中医院 9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9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8 个;实有床位 25493 张,较 2015 年增长 39.9%,其中医院 18273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82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38 张;卫生人员 27147 人,较 2015 年增长 50.21%,其中医院 16344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742 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53 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从 5.16 张、2.31 人、1.65 人增长至 7.6 张、3.48 人、3.3 人;每万人常住人口全科医生

数从 2015 年的 1.08 人增长至 2020 年的 3.1 人,居全省领先。医疗卫生机构拥有万元以上设备 23689 台,总价值 34.73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0%。

2.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十余个专项预案,组建紧急医学救援等 5 个类别 21 支应急队伍(260 人),构建省市县三级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实现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进一步增强。全市 203 个乡镇卫生院、2474 个村卫生室全部完成乡村一体化法人、财务、药械、业务等"十四统一"管理。9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要求,能够满足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全市 31 个二级以上医院与 51 个京津医院开展合作,16 个医院纳入京津冀三地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试点,16 个医院纳入三地临床检验结果互任试点,4 个医院建立软硬镜微创医疗中心。京津冀医疗卫生协作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多次得到省市领导肯定。创建 1 个国家级和 6 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 个国家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区)、1 个国家级优秀健康促进县(区)、1 个省级优秀健康促进县(区)、1 个省级优秀健康促进县(区)、1 个省级健康促进员(区)、2 个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医院、5 个省级健康促进优秀医院。

3.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召开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巩固 9 个县市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新建国医堂 106 个,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以 9 个市县中医院为龙头,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03 个乡镇卫生院、10 个县级综合医院、6 个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枢纽、2452个村卫生室为网底、342 个社会办中医、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形成。中医药工作继续保持全省先进。

4.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格局初步形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提高至人均74元。健康扶贫深入开展,大病集中救治、重病兜底救治率达到100%,实现村卫生室村医全覆盖,贫困群众基本医疗得到根本保障。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5年的12.45/10万、3.86%。4.76%。降至2020年的8.34/10万、2.08%。3.25%。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两项制度",提高计生特困家庭扶助金标准。制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全市医养结合覆盖率达80%。1个医院获河北省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4个单位成为安宁疗护省级试点,工商银行、滦平县鸿福护理院被授予全国敬老文明号。建立1个省级青春健康教育培训基地,2个大学生青春健康俱乐部,6个亲情关爱活动阵地,帮扶救助计生困难家庭416户,此项工作在全省会议做典型发言。

"十三五"以来,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主要表现为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区域资源分布不均衡,资源结构有待优化;临床诊疗总体水平不高,基层服务能力相对薄弱,服务效能偏低;医防融合不够紧密,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短板;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供给不足,保障能力不强;中西医未实现优势互补、协同治疗;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偏低,缺少统筹协调机制。

###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

国内环境。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已转 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 力资源丰富,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人民 群众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大幅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 障人民健康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出新期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 化,鼠疫、炭疽等传统烈性传染病威胁仍然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我市必 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快构建满足人民健康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重大机遇。一是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旅游城市的"三区两城"发展定位,为"十四五"时期我市全面建设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发展方向与强大动力。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承德"高铁新时代"的到来,将有效破解承德长期以来交通"瓶颈"制约,实现与北京"同城化",打通承德对接高端市场、高端科技、高端人才的"大通道",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便捷流动。三是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全面推进,为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人居环境,有效破解健康管理难题,提高全民整体健康水平提供有力支撑。这些重大机遇与承德生态、区位、资源、文化等优势叠加放大,将全面推动承德融入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对全面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 二、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对承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引领,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围绕全面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市、

魅力承德"总目标,突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旅游城市的"三区两城"发展定位,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二) 基本原则

有效扩容,均衡布局。坚持扶优扶强,扩大优质医疗资源;坚持均衡布局、精准下沉,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在区域间科学配置,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 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平急结合,医防融合。统筹平时和保障重大疫情防控需求,提高平急结合和快速转换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坚持医防并重,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完善工作协调和业务协调机制,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中西并重,特色发展。坚持中西医建设任务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完善中西医协同机制,推动中西医药互鉴互补。加强县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扩大三级甲等中医院数量,建设区域性中医诊疗中心,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相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

改革创新,提高效能。坚持改革和创新并进并重,强化资源共享和分工协作,推进 软硬件配套建设和协同发力,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弹性和韧性,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的 服务效率、运转效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组织领导等责任,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需求。

###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三区两城"发展定位相匹配的城乡统筹、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区域性医疗中心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总体持平,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迈上更高层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十四五"时期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5	累计增长 1岁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同比例 提高	预期性
公共卫生	3	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76	0.83	预期性
	4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100	预期性
	5	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数量(个)	56	60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7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 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8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60	8.47	预期性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8	3.95	预期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30	4.29	预期性
医疗服务	11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人)	0.39	0.54	预期性
	12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10	3.93	约束性
	13	医护比	1:0.95	1:1.09	预期性
	14	床人(卫生人员)比	1:1.06	1:1.60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15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9	0.81	预期性
	16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1.14	1.11	预期性
	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国医堂的 比例(%)	73.7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8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17	4.50	预期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57	≥60	预期性

### 三、总体布局和资源配置

医疗卫生资源主要包括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优化全市 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资源; 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统筹规划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提高跨区域服务和保障能力。按 照"三区两城"发展定位和"建强医院、建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牢专业公共机构" 发展思路,统筹设置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

### (一) 机构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1.医院。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

(1)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按举办层级分为省办及以上医院、市办医院、 县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

省办及以上医院。省办医院主要向省级区域内提供急危重症、疑难杂症诊疗和专科 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医学科研任务以及法定和 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设置省 办综合医院1个,即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根据国家安排部 署为省办及以上医院发展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市办医院。市办医院主要向市级区域内居民提供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 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 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结合实际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康复、 传染病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

设置市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1 个,即承德市中心医院;市办三级甲等中医院 1 个,即承德市中医院;市办专科二级医院 4 个,即承德市第三医院、承德市妇幼保健院(承德市儿童医院)、承德市口腔医院、承德市精神病医院。"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市办二级专科医院 1 个,即承德市康养医院;改扩建承德市第三医院业务用房。

"十四五"时期省办、市办医疗机构设置及编制床位表

医疗机构	2020 年实有床 位数(张)	"十四五"期间医院床位调整计划	2025 年规划 编制床位数(张)
承德 医学院附属医院	2400(本部 1200、南院区 1200)	依据《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院南院区内部调整优化,增加床位500张。	2900
承德市 中心医院	958	不增减床位	958
承德市 中医院	449	改善中医院救治条件, 医院内部调整优化, 增加床位 51 张。	500
承德市 第三医院	272	于院内改扩建业务用房,增加传染病床 位 128 张,购置诊疗设备及开展信息化 建设。	400
承德市 妇幼保健院(承德 市儿童医院)	123	不增减床位	123

承德市 口腔医院	0	不设置床位	0
承德市 精神病医院	300	不增减床位	300
承德市 康养医院	0	新建集医疗、养护、残疾人康复和托养 于一体的康养医院,规划设置床位 200 张。	200
合计	4502		5381

县办医院。县办医院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康复医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以及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在县级区域内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

- (2) 非公立医院。非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以及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和中医、检验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等。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1个标准化建设的政府举办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 万至 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个政府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市、

区)卫生健康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等。

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口不足 3 万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增加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遍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居民小区卫生站。每 2000 人(含)以上的小区设置 1 个卫生站,不足 2000 人的按照"就近相邻、每 2000 人至少设置 1 个"的原则联合设置。参与居民小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对重点风险人员落实居家健康监测措施,协助进行发热人员转运;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交办的基本医疗等任务。

村卫生室。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村卫生室 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通 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传染病报告监测等工作。

诊所和门诊部。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门诊部及其它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实行准入管理。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政府举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急救中心(站)、血站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个(市级 1 个、县级 11 个), "十四五"期间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合理界定功能职责。

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是具有公共卫生性质、防治结合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负责为妇女、儿童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及康复服务,并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服务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除承担保健、医疗工作任务外,还应当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技术推广及对下级机构的指导、检查和评价等工作,应当与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稳定的业务指导和双向转诊关系,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建立技术协作机制。市、县级各设置1个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急救中心(站)。急救中心(站)负责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急救资源,开展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中监护。政府办急救中心(站)按照市区服务半径

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 至 20 公里合理布局。市设置急救中心,视具体情况在急救中心下设立若干急救分站,距主城区较远的市辖区应设置急救站或急救站点。有条件的县(市)应设置独立急救站,条件尚不完备的县(市)可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站。现已设置市"120"指挥中心 1 个、县"120"指挥救治分中心 10 个,"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市急危重症救治中心 5 个、基层急救站 213 个。县"120"急救电话开通率、覆盖率达 100%,计算机智能化调度系统配置率达 100%。每 5 万常住人口配备 1 辆急救车,每百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备 1 辆负压救护车。

血站。中心血站承担规定范围内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和血液储存质量控制与评价等职责。全市设置中心血站 1 个,各县(市、区)至少分别设置 1 个固定采血点。

4.其他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区域临床 检验诊断机构、健康管理机构、美容医疗机构等,与区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康复中心、护理院(中心、站)、 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老年 护理、康复、安宁疗护服务等,以康复医疗、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等为特色,每个县 (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康复中心。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 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 (二) 床位

适度合理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优化床位结构,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盘活床位存量,提升使用效率,实行分类管理,提高床位使用质量和效率。

1.床位规模。扩大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床位总体规模,适度调整高水平高质量公立医院床位配置,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在资源相对薄弱区域设置院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结合基层床位使用率合理确定床位数量和结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到2025年,承德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8.47 张,其中医院6.41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 张。

在床位规模总体增加的前提下,结合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医比、床护比、床人比等指标,合理确定床位总量。综合考虑各县(市、区)资源差异、人口密度、床位使用率和区域均衡性,分类制定各县(市、区)床位配置指导标准。

#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指导标准

单位:张/每千常住人口

	2020 年			2025 年		
地区	医疗卫生 机构	医院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 机构	医院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承德市	7.6	5.64	1.96	8.47	6.41	2.06
双桥区	10.67	10.09	0.58	11.89	11.47	0.42
双滦区	8.98	7.98	1.00	10.01	9.07	0.94
营子区	8.89	7.40	1.49	10.12	8.41	1.71
承德县	7.96	4.68	3.28	8.87	5.32	3.55
兴隆县	5.51	3.57	1.94	6.14	4.06	2.08
滦平县	6.73	4.87	1.86	7.50	5.53	1.97
隆化县	6.97	4.55	2.42	7.77	5.17	2.60
丰宁县	7.09	4.99	2.10	7.90	5.67	2.23
宽城县	7.90	5.83	2.07	8.80	6.63	2.18
围场县	7.07	4.75	2.32	7.88	5.40	2.48
平泉市	6.00	3.81	2.19	6.69	4.33	2.36

2.床位结构。按照 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儿科、肿瘤、康复、精神、老年病等短缺领域倾斜。其中,全市传染病救治床位按照不低于 160 张床位配置,以 200 万人口为基数,每增加 50 万人口增设 3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资源急慢分开。

3.床位使用质量。鼓励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实行统筹调配。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应当基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不再增加床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杂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二级、三级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不高于8天。

(三)人力

围绕建设既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又与"三区两城"发展定位相匹配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这个发展目标,合理确定人力配置标准。

适度提高执业(助理)医师配置标准,大幅提高护士配置标准,到 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3.95人、4.29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81人。同时,为更好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将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的配置标准细化分解至各县(市、区)。

# 全市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指导标准

单位:人/每千常住人口

	2020 年		2025 年	
地区	执业(助理) 医师数	注册护士数	执业(助理) 医师数	注册护士数
承德市	3.48	3.30	3.95	4.29
双桥区	6.14	7.21	5.55	6.06
双滦区	3.02	3.56	4.67	5.10
营子区	3.58	3.80	4.72	5.16
承德县	2.72	2.13	4.14	4.52
兴隆县	3.27	2.44	2.86	3.13
滦平县	3.04	3.01	3.50	3.83
隆化县	2.80	2.76	3.62	3.96
丰宁县	2.90	2.51	3.68	4.03
宽城县	3.37	2.88	4.11	4.49
围场县	3.05	2.33	3.67	4.02
平泉市	3.03	2.42	3.12	3.41

加强儿科、精神科、康复、老年医学、护理、药学等紧缺人才培养,到 2025年,全市每 10 万常住人口精神科医师数达到 4.00 人,每 10 万常住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8.68 人,每 10 万常住人口康复医师数达到 8.00 人,每 10 万常住人口康复治疗师达到 12.00 人,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达到 0.54 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适应社区基层首诊和家庭医生守门人要求,合理提高基层人员配置标准,到2025年,全市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93人,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

备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 共卫生医师。

合理提高专业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并落实到位,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 0.83 人;每万常住人口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不低于 0.3 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 1.35 人;妇幼保健机构按每万常住人口 1 名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按照设置床位数 1:1.70 的比例确定临床人员数;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参照有关规定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 (四)设备

根据国家、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结合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坚持总量控制、严格准人、有效使用原则,坚持梯度配置,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比重。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上级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影像机构,鼓励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和检验中心,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大型医用设备资源共用、共享机制。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及有关标准,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配备承担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移动 CT、聚合酶链式反应仪、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

## (五) 技术

1.医疗技术。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围绕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拓展诊疗方法,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诊疗效果,形成技术优势。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内镜和介入等微创诊疗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县域全覆盖。鼓励开展多组学、3D生物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等医学前沿技术的研究。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

2.临床重点专科。按照"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往前带、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均衡建、 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有序跟"的新模式,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托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的普外科、中医妇科,承德市中医院康复科、老年病科等国家级重点专科为基础,继续发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市办三级医院以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为主线,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能力为重点,从专科规模、医疗技术、诊疗模式、管理方法等

不同角度,增强普惠性专科建设。重点加强 18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5 个省级重点专科、2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市办医院和县办医院为基础,重点围绕肿瘤科、心内科、胸外科等基础专科加强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原则上,每年建设5个市级专科建设项目。市直医疗单位加强与省部级医院的合作,开展双向转诊、技术交流协作、网络协诊、专科联盟等业务,借力提升专科技术水平,争取在专科能力提升方面取得突破。

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县办医院为基础,综合考量县域患者外转等因素,聚焦本地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工作,重点加强神经、心血管、呼吸等专科防治能力,推广新技术和诊疗新模式,满足县域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原则上,各县(市、主城区外市辖区)每年至少保障1个项目。

3.医学重点学科。着眼卫生健康发展建设需求,立足自身学科特色和学科优势,坚持医教研三位一体,遴选一批省级医学重点学科进行重点建设。经过1至2个周期的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争取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实现突破。围绕血液内科、皮肤性病科、病理科、全科医疗科等学科,打造一批省内领先水平的医学重点学科。

#### (六) 信息与数据

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遵循"制度先行是保障,统一标准是前提,强化应用是关键,互联互通是核心,业务协同是目的"的原则,推动"互联网+医疗卫生"发展,促进智慧医疗和健康大数据应用,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1.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 2025 年,健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承德"健康云", 形成跨部门、跨县区的卫生健康信息互通机制,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 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二级以上医院要落实《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其中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90%,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80%,二级综合 医院实现率达到 70%;落实《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实现二级以上医院的 90 项指标;各级各类专科医院可根据业务情况酌情调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业务信息化提供支撑。实施县域医疗远程诊室项目。

3.新兴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坚持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

位一体",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远程医疗,进一步提升远程医疗应用系统,拓宽远程医疗服务范围,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缓解边远地区和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缓解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问题。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为基础,建设我市的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完成与人社、医保、"满意承德"、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系统平台的对接,多码融合及公共卫生业务联动等内容,实现缴费、就医、医保结算、健康查询、健康管理、疫情防控等全流程服务。

4.信息安全保障。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重要网络、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安全。

# 四、多面统筹,建牢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平急结合、防治融合",聚焦防控、救治、支撑三大关键领域,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医防协同,建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 (一)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以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化功能,健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疫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强化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基础实验室检验检测、重点疾病监测、辖区公共卫生、健康信息收集分析等职能,重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强对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质量控制;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措施实施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评估等职能,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购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合理布局全市实验室检测网络,"十四五"期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至少1个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市、县(市、区)配备移动检测车。依据国家标准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力量配备。

# (二) 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

1.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完善市、县(市、区)、乡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专科防治机构建设,提升传染病综合救治能力和应对新发再发传染病的诊断处置能力。市推进传染病医院建设。县(市、区)依托一所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

推进相对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疫情发生时按标准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和所有儿童、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合理预留改造提升扩容空间,加强应急物资、防护用品等的储备和配置。

2.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以胸痛、卒中、高危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严重创伤及急性中毒等急危重症救治为切入点,统筹市县乡村医疗救治资源,建立四级医疗救治网络体系,充实设施设备、救护车辆、急救队伍,打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市依托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承德市中心医院、承德市中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81 医院建设 4 个紧急医学救援站,县依托11 个县(市、区)医院建设 10 个紧急医学救助点,组建 4 个市卫生应急快速反应小分队和10 个县域基层综合应急分队,承担区域内突发事件的现场伤病员医学救援处置、转运和接收救治等任务。"十四五"期间规划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承德市中心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81 医院、承德市妇幼保健院根据本单位专业优势,分别成立胸痛、卒中、高危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严重创伤和急性中毒等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开展多学科会诊,提高急危重症患者医疗救治效率。各县(市、区)医疗机构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分别建立相应的危急重症救助点。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预备役"制度。

# (三)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保障

1.提升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指挥调度、部门分工负责、上下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机制。动态调整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指南,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区域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分级分类组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重大疫情应对和处置能力培训演练。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建立政府专项储备、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储备、动态更新、统筹调配、分级保障的物资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设施预案,依法可征用公共建筑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推进社会救援组织、民间救援等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应急。

2.提升全域监测和智能预警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区域协同、医防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依法依规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疫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接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群众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体系,构建全域监控和全程追踪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

# 生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 专栏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全面改善市、县两级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提升疫情发现和处置能力。

## 五、提质扩容,建强医疗服务体系

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市办、县办医院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快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一) 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争创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争取打造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省级高地,推动重点病种诊疗水平与省会城市明显缩小,省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向群众身边延伸。

# (二) 布局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以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为龙头,承德市中心医院、承德市中医院为支撑,以加强专科建设为重点,提升服务能力,形成市内医疗高地,打造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可以充分发挥重点专科的带动和示范作用,推动区域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稳步提高;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引进高水平的医疗技术团队,促进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 (三) 推进市办医院建设

1.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在严格控制医院单体规模基础上,按照"一院多区"发展模式,推动市办公立医院向城市中心区以外扩容。严格控制一级医院数量,中心城区不再新增一级综合医院,市域内不再新设置 50 张床位以下的一级综合医院。依据需要,城市一级和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城市二级医院的社区卫生服务、全科医疗、专科服务、老年护理和康复等功能。优先发展精神、儿童、肿瘤、康复、眼科、医疗美容等专科医院。

2.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城市医院,特别是三级甲等医院,通过学科合作、合作办院、建立分院或独立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形式,持续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精准下沉,加快形成城市医院资源下沉县(市、区),县(市、区)医院下沉乡镇的梯度格局,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由综合实力强的市办医院牵头,

区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参加,构建城市医疗集团,通畅双向转诊服务,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多元化的发展模式。

# (四) 推进县办医院建设

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和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程,改善设施设备条件,在提升县级 医院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的基础上,着力加强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儿科、妇产科、老年病科等学科建设,补齐县级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推动各县(市、区)至 少有1个县(市、区)办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实施"强县计划"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县办医院达到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将滦平县中医院建设成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强化县办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全科 医生、适宜技术、医学装备等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县域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供给。

# 专栏 2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市办医院扩容工程。支持承德市康养医院、承德市第三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2.县办医院提标扩能工程。人口规模 50 万以上的县力争有 1 个县办公立医院达到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
- 3.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推进以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为龙头,承德市中心医院、承德市中医院为支撑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 六、深化提升, 建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基层运行机制体制,巩固完善乡村一体化"十四统一"管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上医工程",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卫生综合管理、医疗服务、急诊急救、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能力,扎实筑牢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网底。

#### (一)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级

按照打造"15分钟生活圈"的目标,优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与布局,提高服务可及性。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疗、急诊急救、儿童保健与儿科常见病诊治和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能力,加强医防融合,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网底功能,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门急诊服务量占比有较大提升,有能力开展的技术和项目不断增加。

1.深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到 2025 年, 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支持服务人口多、规模大、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 并逐步打造

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强化特色专科建设,拓展医疗服务功能,以急诊急救、全科医疗、 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口腔等服务为重点,实现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 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等 5 个科室全配备,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断 50 种常见病、 多发病,打造管理好、技术好、服务好、环境好、评价好的"五好"乡镇卫生院。

- 2.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5 年, 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 规范科室设置,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能力。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 力争创建获评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 3.深化社区医院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申报创建社区 医院;加强住院病房、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备提档升级,健全临床、公共卫 生、医技等科室设置,提升"全专结合""医防融合"综合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区域内 居民住院需求。
- 4.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到 2025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社区服务站人才队伍建设,规范科室设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能力。
- 5.深化居民小区卫生站建设。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对小区卫生站统一管理,规范小区卫生站管理运行,全面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网底。
- 6.深化村卫生室建设。巩固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强化后备乡村医生培养,逐步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结构。巩固提升乡村一体化管理整体水平,全面落实"十四统一"管理,构建"以乡带村、以村促乡、乡村一体"的发展格局。

#### (二) 提升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

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并实现"哨点"功能。服务人口较多的中心卫生院加快推进发热诊室建设,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设置临时留观室(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扎实开展排查、健康、应急等指导工作,严格登记报告、临时隔离、转送就诊等环节,加

强宣传指导、居家观察管理、跟踪随访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专栏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 2.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支持基础好、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
- 3.社区医院建设。支持"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开放床位≥30张,床位使用率≥7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加强社区医院特色科室建设。
- 4.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负压救护车,在所有乡镇卫生院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在所有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 站规范设置临时留观室(点)。
- 5. "上医工程"。利用 3—5 年时间实施"一铸两推五建五提升",即筑牢新时代医魂;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立分级诊疗、人才培养、疫情防控、医师下基层、医务人员关爱保障五个长效机制;提升基层卫生综合管理、医疗服务、急诊急救、中医药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五项能力。

# 七、传承创新, 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强化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再优化、能力再提升、特色更明显,中医药在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等领域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更为凸显,中西医协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推进。

### (一) 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以市、县(市、区)中医院为龙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县级综合性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中医、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承德市中医院科研能力,将其打造成市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实施县级中医院标准化康复科、治未病科等建设项目,力争所有县级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将滦平县中医院建设成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支持 1、2 个县级中医院服务能力达到三级中医院水平。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比例达到 90%。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实现全覆盖,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推动中医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

#### (二)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建设国家级、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提升各级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做强中医内科、骨伤科、肛肠科、妇科、儿科、治未病科、康复科、皮肤科、眼科等特色专病专科,推广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培育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治疗效果。探索建设中医药疫病防治体系,强化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规范化建设,加强传染科、急诊医学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发挥中医药传统优势,提升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建设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 (三)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继续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持续开展"万人西学中"项目。积极推进京津冀医院与我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科联盟、"名医人承计划"、名老中医传承推广等工作。做好市级名中医评选工作和省级名中医、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推荐工作。继续开展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养,遴选推荐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承德市中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培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毕业后教育。提升市级中医医院科研能力,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 (四)强化中医药产业支撑

坚持"标准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充分发挥道地中药材优势,加快中药企业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实现中药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实现新突破,着力打造京北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高地,进一步完善我市道地优势中药材主栽品种的种子种苗标准、种植标准和产地初加工标准,提高中药材质量水平。推进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建设一批道地优势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仿野生栽培及野生抚育种植基地。

#### 专栏 4 中医药体系建设项目

- 1.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推进滦平县中医院建设成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鼓励 1-2 个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到 2025 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
  - 2.中医优势专病专科建设项目。滦平县中医院完成"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 3.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持续开展"万人西学中"项目,开展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做好省级名中医推荐工作,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特色人才、基层人才。实施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 八、优化供给,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围绕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提升婴幼儿照护、妇幼健康、老年健康、康复服务、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健康教育、职业健康、血液供应保障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 (一) 提升托育服务能力

逐步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服务供给体系,开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扶持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对农村、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强化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增加普惠制托育服务供给,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0个。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互联网+托育"发展,开发公益课程,开展在线育儿教育等服务。

#### (二)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健全以妇幼保健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保健与临床相结合,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

1.加强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建设。支持承德市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标准、县级妇幼保健院力争达到二级标准,到 2025 年,承德市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水平,30%的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规范综合医院产科、妇科、儿科建设,着力建设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妇产、儿童专科医院。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妇产医院。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和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建设新生儿科。到 2025 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达到 2.50 张、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87 名,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师和 2 名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师。实施生殖健康促进工程,加强生殖专科医院的服务能力建设。

2.建设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依托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承德市中心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81 医院、承德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市县级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网络。到 2025 年,至少建设 1 个市级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县(市、区)均建成至少 1 个县级危重

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3.构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减少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缺陷儿出生。推进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建设,协助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业务指导、信息报送、项目管理等工作。市推进产前诊断机构、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中心和听力障碍诊断中心建设,县(市、区)推进产前筛查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产前筛查率达到 8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均不低于 95%,各县(市、区)至少有 1 个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

# (三)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由老年(病)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组成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连续服务。

1.强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引导现有机构转型、转建等形式建设老年(病)医院。市建设老年医疗学科特色突出的三级医院,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建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60%以上,有1个老年疾病诊治能力突出、具有区域广泛影响的老年(病)医院或综合医院。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5年全市85%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用,指导开展老年期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将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我市至少建成1个护理院。

2.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施社区医养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上补充(增设)医疗或养老功能,以及邻近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共营或签约服务的形式,逐步提高社区助医、健康指导等服务覆盖率,打造具有特色的社区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推动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诊所、医务室等,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期医疗巡诊、健康管理、基本医疗和转诊服务。各县(市、区)打造村幸福院或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开展协议服务的基层医养结合试点,实现资源共享。

# (四) 提升康复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以康复医院、综合性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为基础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为因疾病、损伤导致的功能与结构障碍、个体活动以及参与能力受限者提供有效的康复医疗服务。

1.推进康复机构建设。科学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新建或改造一批康复医疗机构(含中医康复医院),合理增加康复医院数量。我市至少要建设1个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支持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加强康复中心建设,以康复医疗、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等为特色,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康复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康复医疗门诊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中心。鼓励建立康复专业医联体。

2.优化康复服务机构功能定位。医疗机构按照分级诊疗要求,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三级中医类医院康复科和三级康复医院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二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二级中医类医院康复科、二级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鼓励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等应具备为妇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

# (五) 提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建立以各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精神专科医院和有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 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病康复机构等为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会 心理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升精神疾病预防、医疗、康复 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能力。

1.健全精神疾病防治体系。精神专科医院和三级综合医院精神科重点收治重大、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上级医院指导下开展精神疾病稳定期患者的基本医疗服务。推进精神专业临床重点专科和疑难病症诊治中心建设,加强精神亚专科建设。完善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家庭组成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7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建设专业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康复工作。

2.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在县乡村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及社会力量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面向基层开展心理咨询、心理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精神卫生专业

机构引领示范作用,对各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医疗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依托精神卫生中心成立各级公共卫生应急心理救援中心,组建心理救援专业队伍。

#### (六) 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

健全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健康促进提供有力的体系支撑。推进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 (七) 提升职业健康技术支撑能力

健全由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专业机构组成的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推进各级各类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能力。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中心)为主干,完善市、县(市、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内技术资源,依托条件较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矿山、化工、冶金、建材、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设立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构建行业(领域)、市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发挥职业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作用,构建市级并向重点县(市、区)、乡镇延伸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技术支撑网络。建设市职业病防治院。

# (八) 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

加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确保血站服务体系与本区域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建立血液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血液安全监管。继续加大血液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投入力度,推进集中化检测工作,依托中心血站开展血液集中化检测工作,提高检测质量,降低检测成本。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血液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血液质量安全和调配管理。开展血液安全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监测报告和专家研判工作制度,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血液安全风险。提高突发公共事件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血站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专栏 5 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项目

- 1.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支持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
- 2.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实现全市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持续开展孕期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聋哑儿出生。
- 3.老年健康服务工程。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以及优抚医院建设。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 4.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康复中心。组建市级康复医疗专家库,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推广中医康复适官技术。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治疗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 5.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 九、强化支撑与保障

# (一) 加强人才建设

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认真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设置。强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在统筹卫生编制总量内,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探索实行"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建立人才使用与激励长效机制,加大基层、公共卫生高层次、急需紧缺等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医教协同,建立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优化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在数量规模、专业类别、培养层次、区域分布等方面供需平衡。加强公共卫生和全科医学、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大幅提高护士配置标准,医护比达到1:1.09,保障临床一线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责。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对继续医学教育的投入保障,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必备内容,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与年度评先评优、岗位聘用、职称职务晋升相衔接。

#### (二) 完善投入机制

强化政府投资主体地位,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发展投入机制,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投入责任,细化量化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投入政策,提高紧缺人才薪

酬。落实对中医类医院、传染病、精神病、康复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各级财政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加强财政对托育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完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稳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增强医疗救助拖底保障功能,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水平。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 (三) 促进科技创新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优化管理模式和管理流程,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技术研究暨成果转化重点项目,深入推进医学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技术突破,促进数字化医疗服务普及推广,推进医学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交叉融合,加速健康产业变革发展。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技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完善精密智控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疫苗接种与追溯管理、传染病动态监测与管理等公共卫生数字化应用。

#### (四)强化医联体建设

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强化医联体建设,推动医联体实质性运作,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

1.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承德市中医院牵头,桥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加强集团内机构间沟通协作,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组建以综合实力最强的县级医疗机构为牵头医院, 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辖区内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 位的医共体,鼓励实力强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医共体内人员、财务、药械 等统一运营管理,建成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运行高效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水平。

3.推进医联体提标扩能。落实国家、省对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指标体系要求,按照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指标监测,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和效益评价,引导医联体为网格内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市办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等牵头组建专科联盟。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居民健康"守门人"。加强县办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

# 十、组织实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强化政府责任,把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健康河北承德行动建设任务要求,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绩效等考核。建立问责制,推进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等系列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本规划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 (二) 明确责任落实

市卫生健康委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将床位等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细化到各县(市、区),规划市办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并按照属地原则,统筹规划行政区域内省办医疗卫生机构,同时,负责组织县级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依据上位规划,结合各地实际,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规划县办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明确各项卫生资源的配置标准、配置规模,合理控制资源总量,并按照属地原则,统筹规划行政区域内市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提请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论证的方式,做好本级规划的专家论证工作。

#### (三)强化协调联动

卫生健康、发改、财政、人社、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机构编制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编制实施市、县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并根据需要按程序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发改部门将区域卫生规划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医教协同机制,会同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人社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用地;医保部门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设置。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 (四) 做实监测评估

市、县(市、区)分别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完善规划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对规划落实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督查和约谈,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目标如期实现。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的实施方案

承市政办字(2022)75号

2022年10月1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承德实际,以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突破、改革引领,需求牵引、供给提升,政府统筹、市场驱动,协同融合、开放共享基本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加快构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持续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筑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有力保障。
-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计量工作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大幅提升, 实现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计量服务保障全覆盖, 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基本建成,计量在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平稳运行的作用更加突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计量工作格局全面形成。(详见表 1)

表 1 计量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 年	属性		
1	建立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90	205	预期性		
2	建立、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年)	3	3	预期性		
3	建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0	1	预期性		
4	全市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93	95	约束性		
5	全市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登记率(%)	93	95	约束性		
6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477	600	预期性		

# 二、健全应用计量服务保障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1. 实施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承德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的发展,建立一批急需的先进计量标准,争取建设成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联盟,化解一批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等难题,增强促进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结合全市计量器具制造产业特点和分布,重点推动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仪器仪表、衡器、流量仪表、非金属材料检测仪器等制造业发展。开展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2.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疾病防控、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营养与保健品、诊断试剂、创新中医药等领域,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探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体育局)

# 三、构建能源资源计量体系,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 3. 加强碳计量服务。建立完善我市碳排放计量核算相关计量标准建设。加大能源资源、环境和碳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引导企业在生产活动中通过科学、合理、高效的能源消费结构调整,降低碳排放量。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碳核算、碳追踪等领域的应用,为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落实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要求的监督检查。深化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强化结果运用,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水资源计量、环境监测工作,加强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数据分析和利用。加快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培育能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4.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全部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增强全社会节能产品使用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四、完善法制计量监督管理体系, 优化市场计量环境

- 5. 完善地方计量制度体系。提升计量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新业态、新领域计量监管问题的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修订进程,推动相关监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6. 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转变计量监管模式,形成计量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各部

- 门、各行业分工管理的计量联合监管机制。完善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形成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新模式。强化对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及认证认可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完善计量比对机制。积极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规范量和单位的使用。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计量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 7. 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研究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鼓励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 8. 加强民生计量器具监管。落实计量惠民工程,加强民生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聚焦集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商场、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等重点领域和场所,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 9. 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持续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诚信计量意识。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10. 加大计量执法力度。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 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网络平台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 五、加快计量能力建设, 服务高质量发展

11. 强化计量标准建设。统筹技术能力和现实需求,构建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的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围绕本地主导产业需要和民生需求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

- 准,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的相关计量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12. 推进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提升计量有效供给能力,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建设与全市经济发展需求相匹配。支持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率先做优做强,强化各有关县(市)级计量技术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本行业的专业计量技术能力。合力构建优势互补、优质高效、协同服务、开放共享的计量技术服务新兴业态,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技术服务,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政府)
-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与计量行业领域开展专业人才联合培养。加快培养产业计量、能源资源计量、碳计量、计量数据信息化应用等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加强注册计量师制度深入实施,逐年提高注册计量师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的占比。加大对计量专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计量专业人员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计量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年轻技术骨干、培养一批计量学术带头人、青年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 14. 加快提升企业计量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鼓励其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实落地,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15. 推动计量工作协调发展。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突破计量服务市场的区域壁垒,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和高度重视计量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把计量事业发展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计量工作纳入质量强县(市、区)建设考核,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明确计量发展重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完成落实。建立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

- 17.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计量工作实际,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强制检定以及计量专项监督抽查工作给予必要保障。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预算。加强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的转化、应用。对批准筹建的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联盟,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相关政策予以重点支持。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18. 加快计量科普和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推动计量科普基地建设。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的宣传和普及,积极创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结合"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大力开展计量科技知识、计量文化等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对计量的认识。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 19. 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2]80号

2022年11月17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及省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材料、优化流程,提升审批效能,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标准公示、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化管理模式,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营造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环境,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实施范围

- (一)适用行政许可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
  - (二)适用承诺对象范围。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

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 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且未修复或存在虚假承诺等情 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主要任务

- (一)编制事项清单。依据《河北省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承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承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编制了《承德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清单,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二)规范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内容,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三)落实实施细则。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告知承诺文本开展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实施细则中对承诺条件、承诺内容、承诺书替代的具体材料、履行承诺核查方式、监管主体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作出的规定要求,确保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四)实现业务融合。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中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五)强化信用监管。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告知承诺信用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依托承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行业监管部门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网站公示、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四、工作流程

- (一)严格审核受理条件。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中,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承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申请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但已完成修复的,应按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办理。(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二)规范审查和决定程序。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通过"审监互动平台"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三)依规开展现场核查。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责任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四)加强事后履约监管。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进行履约践诺的跟踪监测,及时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信息报送至承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

日程。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本地改革工作负总责,制定本地改革工作方案,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审改办备案。自2022年1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审改办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对本领域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的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市统一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实施标准和格式文本,确保改革落地落实。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围绕 改革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 力。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改 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动告知承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承德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 承德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40项行政许可,110个业务办理项)

备注	必 於 若	必 於 活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公安机关户籍管理 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主上,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 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 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 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 这更证明材料(申请 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原《兽药经营许可 证》。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 1.公件照 (制作证书用); 3.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 合同(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和注册单位更供); 有的提供); 局	1.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2.二级建筑师承诺书; 3.申请表—二级建筑师变更注册; 4.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6.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局。6.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例;7.和"省二级建筑师继续教育承诺书(已过注册有效期的提供); 8.原省级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市行政审批 市农业农   1.行政许可申请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交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级存业农 政审批局 村部:1 政审批局 村部门 齐补全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告知承诺 类型	承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承诺限期补 齐补全
部門	市 (東海 中 (国) (国)	市 (基を) (国の) (国の) (国の) (国の) (国の) (国の) (国の) (国の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县村部门村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县村部门村部门
※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 市农业农局; 县级行 极大地农政,是级行 级农业农政审批局 村部门	市行政审批 市农业农局; 县级行 极友业农政市 报局; 县级行 级农业农政审批局 村部门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行使 层级	金級	金级	市级、县级	市 级 、是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认定变更注 册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 业资格认定变更注 册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 市级、 单位名称 级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 市级、 法定代表人 级
事项名称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序号	4	v	9	7

备注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 无储存经 营企业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 正要负责人居民身份 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 管理机构负责人、曾 对决术服务人员的居 以实现移证书、个人简 以实现移证书、个人简 以实产的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 次件手册的封面和目 决计—册的封面和目 决;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 和工作人员清单; 6. 见。《粤萄经营证明。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 4. 执照副本(复制件); 图 2.变更注册地址的相 关证明材料。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 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 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 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所量负责人或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 6.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 6.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 6. 设施设备清单; 8. 自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 8. 息药经营质量管理 8. 息药经营质量管理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产可证》。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2. 的,是是产品的对。在 6. 设施设备清单; 8. 自药经营质量管理 7. 自药经营质量管理 7. 自药经营质量管理 8. 原有与部和目 7. 自药经营质量管理 9. 质《兽药经营产可证》。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 和工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产可证》。	承诺限期补 1.养殖证申请表; 齐补全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市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5.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3.变理是 1.条管理局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告知承诺 类型	市行政审批 市农业农局; 县级行 粉灰业农政审批局 教农业农 齐补全政审批局 村部门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监管部门	本 本	县级渔业 部门; 乡 级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局; 县
实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北局 级政府	市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局; 县级应 级应急管急管理局 级应急管急管理局 理部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行使 层级	市	县级	市级、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 由集体使用水域滩 涂的发证登记	变更注册地址
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序号	∞	6	10

备注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 无储存经 营企业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 无储存经 营企业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 无储存经 营企业	下放至县区实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 执照副本(复制件); 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 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复制件)。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特征业人员培训、特种自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营业执照或者和等,有量量,有量量,有量量,有量量,有量量,有量量,有量量,有量量,有量量,有量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 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数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 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 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 化例不得低于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件); 齐补全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复制件)。	承诺限期补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齐补全 件)。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等单;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员、特种性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 合格的证明材料;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 (中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 (中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各称预先核准文 (中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各。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建诺限期补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齐补全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 );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告知承诺 类型	<b>张报限期补</b> 齐补全	<ul><li>实诺限期补 齐补全</li></ul>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监管 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县 强局; 县 级应急管 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 理局: 母 政心急管 理部门	县级体育 局
实 部门	市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局; 县级应理局; 县 利局; 县级应 级应急管急管理局 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 局; 县级应 级应急管 急管理局 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局; 县级应 级应急管急; 县级应 级应急管急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 县级体育批局 周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体育局
行使 层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基级、基础、
业务办理项名称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 人	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设立 ( 潜水 )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序号	11	12	13	41

备注	下放至县区实施	下放至民区实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 和职业资格证明(攀 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1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法 料: 本: 本: 本: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证明; 3.由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 会体育 指导 员 (游 沙、游泳数生员职 对面面积在 250 ㎡以 对面面积在 250 ㎡以 对面面积在 250 ㎡以 对面面积在 250 ㎡以 对面面积在 250 ㎡以 大面面积在 250 ㎡以 大量高流、数年员; 大量的游泳池,应按面 司。 大量面积 250 ㎡以 大量面积 250 ㎡以 上的游泳池,应按面 司。 大量一个人的比例, 大量一个人的比例, 大量一个人的比例,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 性材料; 承诺限期补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充补全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 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员至少1名); 1名); 1名); 1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承子孙全外全
斯 部门	县级体育局	县 园
突部门	县级行政审 县级体育批局 局	县级行政审 县级体育批局 局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省体 高	省 本 司
行使 层级	市级、县级、	市级、通
业务办理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设立(攀 岩)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序号	15	16

备注	下放至县区实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 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数助人员的身份证明 5.种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法定代表人及主要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 2.旅馆方位、房屋结构 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3.旅馆内部安全管理 制度材料; 6的有关材料。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生材料; 批局 局 齐补全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助人员的身份数助人员的身份证明 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 负 责 人身 份 证 复 印有关材料; 有关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 2.旅馆方位、房屋结构 0.件; 6.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 3.旅馆内部安全管理 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鉴定材料; 制度材料; 2.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 4.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監 部门	县级体育 局		县级公安机关
次 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公安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台 有 局	个业务办理项)	省公安 万
行人员级	市级、县级	午可, 61~	月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_ 项目许可设立 (滑 <sup> </sup> 雪 )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共 23 项行政许可,61 个业务办理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b>《诺代替申请材</b>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承	17	二 声	8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刻章部方位、房屋结 图, 图, 2.治安责任人岗位职 责和安全管理制度材 料; 对产权证或房产证, 如产权证或房产证, 如产权证或房产证, 加是租赁房屋提供经 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 自场所不动产权证或 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公安部防伪产品质 《印章 质量 检验 中心 的 《 印章 质量 检测 报	1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 有效证明文件; \$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 \$4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证明材料; 43学校管理制度,教 材、培训计划; 4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 图; 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2.治安责任人岗位职 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 料; 5.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 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加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加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7.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加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6.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 似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6.的章质量检测报告》。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有效证明文件;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整师、财会人员的资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格证明材料; 4.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格证明材料; 4.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格证明材料; 4.校场地、数师、财会人员3.学校管理制度, 教的资格证明材料; 5.学校管理制度, 数村、培训计划; 4.举办者名称、地址及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6.	承诺代替申 1.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承诺代替申1.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请材料 2.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告知承诺 类型	县级公安局 县级公安 承诺代替申 机关 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监管部门	县级公安机关	市人人 孫和 在 和 母 母 母 題 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市人 保 報 報 報 報 題 題 題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	县级公安局	市人力资市行政审批 源和社会局; 县级行 保障局; 政治社会政治 国级人政 政治,政策人为政治,政政人为政审批制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政审批局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使 层级	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共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省级、市 省人力资设立 设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分立、合并 级、县级 保障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补证 级、县级 保障厅
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取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序号	61	20	21	22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用报表;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变更地址材料。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会决议材料; 2.财务清算报告; 3.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1.河北省省屬民办 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 表人)变更申报表; 2.《郑任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变更申报表; 6.《郑任负责人(校长)与 在地溪出所出具的民 中行为能力证明; 3.校长的学历证书、职 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 来,以及 2 年以上职 证明; 4. 以及 2 年以上职 证明;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 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变更地址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请材料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 3.河北省省属民办职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 4.河北省省 4.河北省省 4.河北省省 4.河北省省 4.河北省省 4.河北省省 4.河北省省 4.河北省 4.河北省 4.河北省 4.河北省 4.河北 4.河北 4.河北 4.	1.河北省省屬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型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2.《拟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2.《拟任负责人(校长)报表; 程人)变更申报表; 程表; 极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产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等行为能力证明; 4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1.校长的聘用合同。	A. 法人替申请报告; 1.变更申请报告; 请花格申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 请材料 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部門	市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 经级人力 经级额社会 经额社会 经额社会 经额社会 经额社会 经额税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中源 保 虽 沒 免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 第 二 第 二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市人力资 市行政审批 源和社会局; 县级行 县级行 县级行 县级人 政审批局 资源社会政审批品 资源社会	市人力资 市行政审批 源和社会局; 县级行 县级行 县级行 县级人 政审批局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 市行政审批 源和社会 局; 县级行 保障局; 政审批局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级、县级 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级、县级
行使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级、 县级	省级、市 级、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变更(学校地址变 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省级、市 变更(举办者变更)级、县级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变更(负责人、校 级、县级 保障厅长变更)	3.办职业培训学校 变更(学校名称变 更)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取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序号	23	24	25	26

备注				下放至县区实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项申报表; 2.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对率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财务清算报告; 2.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 有效证明文件; 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 教师、财会人员的资 格证明材料; 3.学校管理制度,教 材、培训计划;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财务报告。	1.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6.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 4.机构音程及管理制度。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承诺代替申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 请材料 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出是转线上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的财务清算报告; 3.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教师、财会人员的资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1. 1. 专职工作人员个压 活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证、劳动合同; 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 份证明; 和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度)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相將	市人力分別 不不必然 不不知 不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市人力资利社会等的。 电极电子 的复数人名 医多种子 的复数人名 经资本人 化邻苯酚 化邻苯酚 化邻苯酚 化邻苯酚	市人力资额和社会保险制; 保障制; 保險部分	每海上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来 部门	市人力资 市行政审批 源和社会局; 县级行 保障局; 政守批局 资源社会政市出场 经额社会 人力 人名	市人力资 市行政审批 源和社会局; 局; 县级行 县级人力 政审批局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 市行政审批 源和社会 局; 县级行 县 隆局; 政审批局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县级行政审保障局; 北局 县级人士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级、县级 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级、县级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级、县级 保障厅
行使 层级	省级、市级、基级、	省级、市级、县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变更(办学类型、 培训专业变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省级、市 省人力资源社会终止 级、县级 保障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京号	27	28	29	30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 清单、照片和产权或 合法使用权证明。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施的价有权或者使用权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检验、加工、储藏等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请求科 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 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6.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2.年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1.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 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 5.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 用权证明; 6.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開開	中本 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县级林业 和草原部 门
※ 選門	市林业和 市行政审批 草原局; 局; 县级行 县级林业 政审批局 和草原部 〕	县级行政审 县级林业 批局 和草原部 门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使层级	省级、市 级、县级	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项名称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发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发
序号	31	32

争注	下放至县区实施	下放至县区实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对场管理、生产测量的等于,对多的工程,并是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健全的技术、质量、 安全和 监测 管理制 度。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 可申请书; 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 取得作业的文件; 4.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 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 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 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 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 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 测与保护、财务管理、平产安全、计量 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环境监测与 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环境监测与 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环境监测与 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环境监测与 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环境监测与 1.是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的利用 和处理技术方案; 4.企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的利用 和处理技术方案; 6.0上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 放力条;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 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部门	县级市谷 和环境卫 生部门	县级市谷 和环境卫 生部门
文 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 住 房 城 多	省住房城 <b>乡</b> 建设厅
行使 层级	市级、县	市级、县级、县
业务办理项名称	从事生活垃圾(含 粪便)经营性处理 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事项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
序号	33	34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告; 2.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 放方案。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告; 2.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等。等)。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及法定代表人居居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标排放方案; 7.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局2.废水、废气、废渣处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放方案。数援阅练照片); 8.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放方案。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 告; 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2.具备与收运能力相谓等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2.具备与收运能力相谓等的。1.有等。1.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请材料 5.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 無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贷,2.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贷,2.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2.有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告知承诺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幣	市理 高 市 境	市 國 國 國
秋 題 記 記	市城市會 理综合行 市行政审批 政执法 局; 县级行局, 县级 政审批局 市容和环 第1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 理综合行 电线电阻 政执法 是级行局,是级行局,是级 应量批局 正容和环 政由证据 计容和环 第11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 层级	市 災、 現	市级、股
业务办理项名称	各设区市、扩权县 餐厨废弃物处置从 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 各设区市、扩权县县餐厨废弃物 各设区市、扩权县处置、收集、运 餐厨废弃物收集、输从上许可输从业许可
事项名称	各设区市、扩权 县餐厨废弃物 处置、收集、运 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 县餐厨废弃物 处置、收集、运 输从业许可
序号	35	36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正、从业资格证;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本;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 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 作规程。	1.水质检测报告;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 员资质证明。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 文本; 人时间等内容; 5.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 辆技 术等 级 评定结托人身份证明;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 批局 部门 请材料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员。 第门 请材料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 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 1.水质检测报告; 身份证; 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 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拟变更 许可证》 许可证》 身份证; 身份证; 北局 部门 韩祐梓 身份证; 北局 部门 请材料 4.原所有 6.水应检 6.水应检
监管部门	<b>县级交通</b> 运输部门	是级准小	县级潘业 部门
实施 部门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运输部门 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行使 层级	市级、鬼	县级	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产可(普货)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货运经营外)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序号	37	38	39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水质检测报告;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 员资质证明。	1.所有企业(个人)营 1.此执照、居民身份证; 2.水质检测报告; 3.与生产苗种生产的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 员资质证明; 4.房产证明或租赁(承 包)合同。	1.所有企业(个人)营 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水质检测报告; 3.与生产苗种生产的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 员资质证明。	企业(个人)营业执 ; 照、居民身份证。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 身份证; 身份证; 5.《水产苗种生产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 许可证》原件; 6.水质检测报告;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申请书;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份证; 份证; 份证; 机局 部门 请材料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无,有不成检测报告; 5.水质检测报告; 员交质证明;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人,以及产证明或租赁(承人人员资质证明;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人,1.房产证明或租赁(承人人人)。1.房产证明或租赁(承人人)。1.房产证明或租赁(承人人人)。1.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申请书;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 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份证; 3.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水质检测报告; 5.水质检测报告;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县级行政审县级渔业 承诺代替申 2.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照、居民身份证。 批局 部门 请材料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告知承诺 类型	具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承诺代替申 批局 部门 请材料 1	承诺代替申 建材料 4	县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承诺代替申 批局 部门 请材料 1	承诺代替申司请材料
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 選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省灰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行使层级	县级	<b>月</b>	县	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	水产苗种生产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经营审批 证续展
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经青年批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序号	40	14	42	43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2.管理制度文本。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b>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b> 证明材料。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表;   自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承诺代替申 2.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北局 部门 请材料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证》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证》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水域滩涂界至图。 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市农业农村局, 县 承诺代替申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级农业农 请材料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村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 县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承诺代替申 申请表; 批局 部门 请材料 国水域》 3.水域湖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监 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级农业农村部;
文 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批局 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 市农业农局; 县级行 经格局; 县级行 级农业农政审批局 村部门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行使层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b>水域滩涂养殖证更</b> 正、变更住址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 正、变更养殖方式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 省级、市 更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b>水域滩涂养殖</b> 证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
序号	44	45	46	47	48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b>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b> 告。	1.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b>;</b> 2.法人身份证。	驾驶证。	原驾驶证。	行映证。	行映证。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村局; 县 承诺代替申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局; 县级行 级农业农 请材料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政审批局 村部门	市行政审批 市农业农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1.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3.法人身份证。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一寸证件照; 5.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 还需 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原驾驶证。 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交); 4.原驾驶证。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登记证书; 4.行驶证; 5.全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整机照片; 7.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登记证书; 4.行映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4.一寸证件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 2.所有人身 3.登记证书 3.登记证书 北局 农村部门 请材料 5.安全技术 化局 农村部门 请材料 5.安支技术 6.整机照片 7.变更项目	县级行政审 县级农业 承诺代替申批局 农村部门 请材料
計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村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次 第 二 第 二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 县级农业 批局 农村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行人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共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 省级、市 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 省级、市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注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变更登记(普通 变更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变更登记 ( 迁出 变更登记 )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驾驶证 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驾驶证 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序号	49	20	51	52	53	54

备注			受發光	受委托 災酷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号牌 <b>;</b> 2.行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来历证明。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1.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规则; 2.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登记证书; 3.号牌; 4.行驶证; 5.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批局 农村部门 请材料 5.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1.企业申请书; 2.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承诺代替申 4.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请材料 书、执业注册记录卡; 5.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1.企业申请书; 2.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局
告知承诺 类型	县级行政审 县级农业 承诺代替申 3.登记证书;       北局 农村部门 请材料 4.行驶证;       5.撤销决定书	承诺代替申 清材料 (1)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 请材料
监管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突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行使层级	县级	县级	金級	省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 请取得从事拍卖业 务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许可 许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序号	55	56	57	58

备注	<b>公</b> 载分谱级载 股企公取公业。 安 京 京 京 等 等 所 是 等 等 所 是 数 所 是 数 所 是 数 所 是 数 所 相 是 用 力 是 是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	必 を が 活	受委托实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3.书面告知承诺(变更 企业经营地址还需提 交)。	设立申请书。	1.变更申请书 <b>;</b> 3.股东会决定。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书; 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会计师事务所出真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告; 7. "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交额数据; 8.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卡; 9.《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交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指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	1.企业申请书; 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请材料 《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 3.书面告知承诺(变更 表》; 7.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经营地址还需提 7.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经营地址还需提 7.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经营地址还需 2.0。 需提交)。	1.设立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承诺代替申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请材料 4.企业章程; 5.经营场所的证明;	市行政审批     市旅游和       市行政审批     文化广电       局     请材料       3.股东会决定;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斯 部门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 局	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 局
※ 第 二 第 二	市行政审批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 市旅游和 局 局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使 层级	金级	治	省级	省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 申请取得或撤销市 级公物拍卖业务许 可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 申请办理企业法人 或分公司负责人、 地址、注册资本、 名称、股权变更事 项	旅行社设立许 旅行社设立许可可	旅行社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序号	59	09	61	62

备注	及	必 <u>数</u> 托 消	必	受委托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股东会决定。	1.变更申请书; 2.股东会决定; 3.新法定代表人履历 表。	1.变更申请书; 2.股东会决定; 3.股份转让协议; 4.原股东、新股东身份证明。	设立申请书。	1.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证; 2.营业执照。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承诺代替申 2.股东会决定; 请材料 3.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变更申请书;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股东会决定; 4.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5.原法定代表人、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1.变更申请书;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股东会决定; 4.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5.股份转让协议; 6.原股东、新股东身份证明。	市行政审批 市旅游和 承诺代替申 1.行政许可申请书; 局 请材料 2.丢失声明。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b>;</b>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b>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斯爾斯	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 局	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 局	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 局	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 局	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 局	县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選門	市行政审批 市行政审批 方化广电 局 局	市行政审批 市行政审批 方化广电 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 县级文化 批局 和旅游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 文化广电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使 层级	金袋	省级	省级	省级	县级	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旅行社经营场所变更	旅行社法定代表人 变更	旅行社出资人变更	旅行社设立许 旅行社设立许可可 (补证)	文艺表演团体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事项名称	旅行社设立许 加可	旅行社设立许加可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京	63	64	65	99	29	89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营业执照; 2.登载遗失声明的报 刊。	营业执照。	: 1.营业执照和章程; 2.计算机和摄录像设 备分布图; 3.营业场所内部结构 图。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且级文化 耳級行政审 和旅游部 市 和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 份证; 请材料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 声明。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 6.公安消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 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 接入意向书; 8.D.ISP 接入意向书; 9.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监管部门	县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县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县级文化 和族游部 门
实施 部门		县级行政审 县级文化 批局	县级行政审 县级文化批局 和旅游部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使 层级	县级	县级	百
业务办理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审 批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审 批
序号	69	70	71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营业执照; 2.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明; 2.工商营业执照。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4.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5.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更地址); 7.公安高规则文件(变更地址); 7.公安高规则文件(变更地址); 8.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 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8.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 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9.D.ISP 接入意向书(人网合同)(变更地址);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1.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 门意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语者本本	1.遗失补 承诺代替申 门意见; 请材料 2.法定代 3.工商曹
斯 部门	思 数 が が が 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市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县级 卫生健康 部门
突部门	县级行政审 县级文化 北局 和旅游部 门	市工生健 市行政审批 康委员 局; 县级行会; 县级 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 部门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行 层级	月级	省级、市 级、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变 更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省级、市证遗失补证 级、县级
事项名称	五 多 经 经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序号	72	73

争		受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1.营业执照; 2.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文件(随同检验报告 一并提交);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新发正企业不需 提供); 4.行政区划主管部门 交更时适用); 5.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企业地址名称 购的法律文书(因上 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6.非典型工艺文件及 购的法律文书(因上 还情况办证时提供); 6.非典型工艺文件及 所有。是基本的企业。 2.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由于 对任产工艺的企业办 证时提交); 6.非典型工艺文件及 数的法律文书(由于 这错化产工艺的企业办 证时基交); 6.非典型工艺文件及 数的法律文书(由于 证时基本的。 1.生产场地地理位置 所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4.1。 8.注销生产许可证申 请表(申请注销证书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 承诺代替申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 请材料 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营业执照;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工业产
告知承诺 类型		市行政审批 市市场监 承诺代替申   督管理局 - 请材料
監 部门	市消防救援之队; 摄支队; 县级消防 救援机构	市 香 音
※ 選 门	市消防救援 支队; 县级消防救援大 消防救援大 队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市场监管局
行使 层级	市级、县级、	令
业务办理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使用、营业前消防 前消防安全检 安全检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序名	47	75

备注	下放至县区实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数助人员的身份证明 外积业资格证明(潜 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 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 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 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 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光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助人员的身份,数助人员体育指导人员、我助人员的身份,数助人员的身份,数助人员有有指导人员、我的人员的身份。这一个人,是是不是不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可以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们就可以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 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1.行政许可申请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北局 事务部门 请材料 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无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县级行政审 县级民族 承诺代替申 批局 事务部门 请材料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县级公安局 县级公安 承诺免于实机关 机关 质审查
部門二	县级体育 部门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县级公安机关
※ 選 に	县级行政审 县级体育批局 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公安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体 高	省民族事务 委员会	省民族事务 委员会	32 个业务办理项)	省公安厅
行 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b>声</b>
业务办理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单位变更经营 场所地址、许可项 目(范围)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 装物的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查型(共 16 项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信息网络安 全审核
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对清真食品的 专用包装物和 清真标志印制 审核	对清真食品的 专用包装物和 清真标志印制 审核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 核
序号	76	77	78	山 展	62

<b>一</b>	下放至县区实施	受委托	受	受受 沙麥斯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无	无	无	无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 承诺免于实 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质审查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 书面承诺;	承诺免于实 1.中外合作办学补证申请; 质审查 2.登报声明。	承诺免于实 1.财务清算报告; 质审查 申请分立、合并的书面申请。	1.中外合作办学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承诺免于实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 质审查 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免于实 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监管部门	县级财政 部门或行 政审批部 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 经资源社会 经资源社会 经调益 经额额证据 化异醇二甲甲醇二甲甲醇二甲甲醇二甲甲醇二甲甲醇二甲甲醇二甲甲甲醇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市人人为海州人人的海州人名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市人力资 积率计分级 化基础 化多二甲基苯酚 化二甲基酚 医多种子子 医多种子子 医克勒特氏 医克勒特氏 医克勒特氏 医克勒氏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
实 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 市 市 北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使 层级	市级、县级	省级	命级	省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分立、合 并	职业培训学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办学许可 培训机构延续
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各基	08	81	82	83

备注	⊗   ★	受 (本) (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R	光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一)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正式设立申请书; 2.筹备设立批准书; 3.筹备设立相准书; 3.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 交件; 6.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3.14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力、企件; 5.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对件; 4.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力、企业,管理处解决办法等; 6.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5.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对待。 5.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对待。有时可产权;	承诺免于实 1.中外合作办学变更书面申请; 质审查 2.财务清算报告。
告知承诺类型	承 起 子 一 一 一	承诺免于实 质申查 二
监管部门	市源保县 簽保人 难 錄 錄 漁 藥 我 我 真 人 本 顧 錄 濂 鱠 來 礼 社 高 人 社 部 徐 会 : 力 会 门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 第 二 第 二	市人力勞 源社会 市行政审批 保障局; 局 投级局; 所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源和社会 市行政审批保障局; 局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摩」
行使层级	谷	金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
事项名称	现业培训学校 立字子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序号	84	88

备注	受發光	位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光	无	无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中外合作办学注销书面申请; 2.财务清算报告; 3.妥善安置在校生的方案; 4.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批准终无,正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 正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	1.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复核报告;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后省查6.公示结果证明; 7.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 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 用地预审意见。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有业务量相适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无缘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有进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免于实 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质申查	承诺免于实质自查
斯 部门	中海 化氯甲丁基酚 化二甲基酚 化基宁 化二甲基酚 化二甲基甲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市林 中 基 原 市 東 東 東 東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实 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市林业和草 市林业和原局, 县级 草原局, 各级 草原局, 科亚和草原 县级林业局或行政市 和草原部 建原部 土地局土地局	县级行政审 县级交通 批局 运输部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 市行政审批 保障局; 保障厅 局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交通运输厅
行 层级	益	市级、县级	自沒
业务办理项名称	取业培训学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办学许可 培训机构终止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站 (场)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序号	98	87	88

备注	<b>涉和物业项及危港的目</b> <b>各险口经除</b> 运货作音外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mathbb H$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表); 表); 2.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事项);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3.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 在域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 全负责人联络方式; 五全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各工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证各定。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18时期,经济营产的现代。14时,是公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操作规程(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提交); 7.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操作规程、企急额案(附专家资质证书); 8.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告知承诺 类型	承实 诺质 免审 下查	
部门	也	
※ 第 二	七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行使层级	<del>后</del>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为船舶提供码头、 过驳锚地、评简等 设施	
事项名称	番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序号	68	

争注	涉和物业项 及危港的目 客险口经除 运货作营外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光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为船舶提供: 码头、过驳锚地、译筒等设施。 (一)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中、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项目批准文件(发改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4.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下实。在1.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低用批准的对升,还应明书; (二)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低的企业。 4.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下实。这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4.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辖地干实。处理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二)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二)分看的企员,这是的单位另提交。少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单位另提交。)。2.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分。对有效全管理规度。对位安全方式有价。国家规定的经管理规度。对在安全上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项,设有全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项。 4.有符合国家规定用签管理规定。对在安全管理制度、对位安全进行的导动应急预案和应急资施设备; 5.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二)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有量过过的要求提交。(二)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除、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		
告知承诺 类型	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報問報	七		
秋 網 二	世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行使层级	卡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为船舶提供码头、 过驳榃地、评简等 设施		
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		
序号	68		

备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无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1.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用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奶别"); 2.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4.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活的场景。 4.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稳悬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三年有效期内)。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 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 表); 2.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 事项);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简历; 3.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 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交 海域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 租赁协议或合同。 4.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安 全负责人联络方式; 5.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附劳动合同); 6.与申办业务相适应的生产操作规程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提交); 7.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附专家资质证书); 8.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各项 规章制度。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免于
湖湖		市 运
※ 選 に		市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行使层级		市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 区内驳运
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
序号		06

备注	涉 和 物 业 项 及 仓 港 的 目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光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 内驳运 (一)提供最少三台与经营范围、规模 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和自有证 明。属特种设备的,同时提供特检所检验证书。 (三)提供和与机械设备数量相同的作业人员证书。 (三)水上过驳(浮吊)经营的提供船舶 6. 一部,以下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克于
部门	也 交 連 画
※ 第 二	市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行使 层级	沙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人事货物装卸(企及)、仓储、仓区及)、仓储、仓区内驳运
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
序号	06

备		被 和 黎 弘 斯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光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2.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4.第全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色险化等品的提供); 4.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1.4.新建、数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有效期内)。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 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 3.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 3.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 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交 增域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 超境协议或合同。 4.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证、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从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 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以 正是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 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 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 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 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 工程师从事存合性产行程,相关从 工程师从事务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 工程师从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 工程师从等分合同。
告知承诺类型		承诺免于受所申查
部门		市
※ 選 に		市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行使层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为船舶进出港、靠 鸡码头、移泊提供 顶推、拖带等服务
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
序号		91

备注		仅限于水 生保持方 和开货及 的生产建 设场目水 上保持方 案审批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无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标准和要求,专家要求三人以上组成,组长资质需达到在港口经营单位或安全评认以上组成,是评价机构注册5年以上的注册安全师,其余人员必须为相关安全从业人员,由组长选定)。附专家资质证书;3年增加度。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二)有满足植轮等增的自有消位或者租用的位,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有满足植轮等增的自有消位或者租用的位,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沿河推轮;在内河港上,这个资格;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承诺免于实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质审查 (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免于实质自查
斯 部门		市水务 局; 县级 水利部门
次 部门		市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 县级行局; 县级 政审批局 水利部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行使 层级		省级、市级、 级、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序号		92

备注				受委托实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无	无	无	无	光	无	无	无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县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承诺免于实 养殖证申请表。 批局 部门 质审查	县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承诺免于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批局 部门 质审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县级行政审 县级渔业 承诺免于实 1.行政许可申请书; 北局 部门 质审查 原件。	承诺免于实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质审查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无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承诺免于实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 质审查 2.原卫生许可证。	承诺免于实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质审查 1.原卫生许可证。	承诺免于实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质审查 2.原卫生许可证。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免于实 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 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 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 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质自查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质申查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相將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 局	市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县级 卫生健康 部门	市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县级 卫生健康 部门	市口生健 康委员 会; 县级 卫生健康 部门	市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县级 卫生健康 部门
突部门部门	县级行政审 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生健市行政审批 康委员局; 县级行会; 县级 安县级 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 新工	市工生健市行政审批     康委员局;       局, 县级行会;     县级政中批局       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   市行政审批   康委员   局; 县级行会; 县级   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   部门	市卫生健 市行政审批 康委员 局; 县级行会; 县级 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 部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局 局 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行使层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省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 的发证登记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 展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旅行社设立许可 (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许可 变更单位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许可
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旅行社设立许 月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序号	93	94	95	96	76	86	66	100

备注			受委托实施	<b>没委托</b> 灾施	<b>没</b> 委托	受委托災施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 请表; 承诺免于实 2.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 质审查 效期内); 3.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 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承诺免于实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   质审查   表。 	市市场监 承诺免于实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督管理局 质审查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市市场监 承诺免于实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督管理局 质审查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承诺免于实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反审查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员审查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市市场监 承诺免于实 1.食品相关产品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督管理局 质审查 2.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1.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4.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6.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免于实 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质申查	承诺免于实质申查	承诺免于实质申查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斯 部门	市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县级 卫生健康 部门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 旧等部 门; 乡 (镇) 政 市、街道 少事外
※ 第二	市工生健 市行政审批 康委员 局; 县级行会; 县级 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 县级行政审 监管部 批局; 乡 门; 乡 (镇)政府、(镇)政 街道办事处府、街道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行 层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县级、乡级
业务办理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食品相关产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延续)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变更)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食品相关产品)(注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序号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备注		及 海 市 路 市 市 の 中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が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が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 に の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 。 。 。 。 。 。 。 。 。 。	公限于不 哈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 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 全的材料	无	无	光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 施等示意图;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 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6.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1.《河北省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申请书(申请书最后应写明:本企业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章程; 5.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及方位图; 6.资产评估报告,设备购置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及《印刷法规培训令格证》,加合格证》,请提供承诺书承诺今后参加法规培训,特别并提供和亲人员从业经历证明);8.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 类型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承诺免于实质申查	承诺免于实用中		
監部	县级市场 监管部 门; 乡 (镇)政 府、街道 办事处	市市场	中 市 本 市 市 市 市		
※ 第 二 第 二	县级行政审批局; 乡 (镇) 政府、	市行政审批 局; 县级行 政审批局	市市大市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省新闻出版局		
行 层级	思		市		
业务办理项名称	食品小餐饮登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印刷企业设立、品和其他印刷品印 变更、兼并、合 刷经营活动企业的 并、分立审批 设立、变更审批		
事项名称	食品小餐饮登 记 数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 变更、兼并、合 并、分立审批		
序号	108	109	110		

注:表中县级指县(市、区), 高新区管委会

### 附件 2

#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示范文本)

	〔年〕第号(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申请人:	
单位名称:	×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联系方式,	

##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事项名称

 $\times \times \times$ 

#### 二、设定依据

- 1.《×××法》第×条:×××;
- 2.《×××法》第×条:×××。

####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times \times \times$ ;
- $2.\times\times\times$ :
- $3.\times\times\times$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无明确规定则填报"无"。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times \times \times$ ;
- $2.\times\times\times$ ;
- $3. \times \times \times$ :
- 4.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 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 1.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 2.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事后补 齐补全的材料:
  -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 3.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 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 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 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 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 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 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市域内□省域内

公开期限:  $\square$ 3 个月  $\square$ 6 个月  $\square$ 9 个月  $\square$ 1 年  $\square$ 长期

##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承德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承市商务[2022]99号

2022年10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的促进和保护,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结合全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承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 承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承德市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当地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有 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 第二章 投诉工作机构

第五条 市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 (一)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市级投诉工作机构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市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同时负责建立全市外资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机制,指导、协调、转办、督办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定期汇报和通报投诉事项办理情况,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工作意见,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对外公开办事指南和投诉机构名录等信息。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外商 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一)制定本地外商投诉工作规则,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完善投诉方式,明确 投诉事项受理范围和投诉处理时限,向社会公开本地投诉事项办事指南和投诉工作 机构名录等。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应包括投诉工作机构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 子邮箱等信息;
- (二)受理投诉人对本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建议完善本地相关 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办理上级投诉工作机构交办、转办的投诉事项;
- (三)负责本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统计、情况分析,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 工作的建议;
- (四)向同级政府(管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商投诉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五)完成上级投诉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

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八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提交投诉书及有关材料。投诉材料可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

第九条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依据便民原则开展工作,及时公布和更新其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址等信息,发布本地投诉指南和投诉书模板。

第十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 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十二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提交的投诉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姓名、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提出投诉的日期;
-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具体的投诉事项、理由和投诉请求;
- (四)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 (五)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六)可以证明有关事实的证据材料和相关法律依据。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信息,以及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具体政策措施建议。定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 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收到投诉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解决。属于本行政区域内下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直接转交办理。

**第十五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受理和办理时限。

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

第十六条 投诉申请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 (四)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
  - (五)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 (七)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八)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九)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 第十八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与被投诉方进行沟通协调;
- (三)向县级以上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建议;
  - (四)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处理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事项。 未按时办结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 议。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经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 理期限。

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对转办案件负责督办跟踪,承办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及时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反馈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投诉工作机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送达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在本办法规定办理时限内配合投诉工作机构办结投诉事项。

投诉工作机构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投诉事项,可直接协调有关部门研究,也可按职责权限先行转交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意见。有关部门对交办的投诉事项,应自收到来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办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 (五)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六)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30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工作机构应在投诉事项处理终结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

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 第五章 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市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负责总结外资投诉处理工作,汇总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反映的完善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加强投资保护、改善投资环境的建议。

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管委会)和上级 投诉工作机构报告外资投诉工作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市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外资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典型案例,提出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建议。
- **第二十五条** 外资投诉工作实行督办制度,市级外资投诉工作机构发现行政机 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工作建议:
  - (一)未按规定程序对被投诉事项进行答复的;
- (二)对投诉调查、协调工作推诿、敷衍、拖延,导致投诉事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 (三)对办理结果未提出异议又不予执行的;
  -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督办函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落实情况,未采纳工作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机制,保障投诉工作机构有效运转,推动和监督投诉事项办理,预防和发 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研究、回应政策措施建议。
- 第二十七条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保密制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 第二十八条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统计标准,

在单数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市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汇总后,在单数月前7个工作日内向省外资投诉中心上报前两个月承德市投诉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 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措施》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印发,现就文件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十八 条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 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结合承德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 好势头的若干措施》。

## 二、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措施》包括6个方面19项具体内容。主要是:

- (一)实施一批有效投资项目。一是用足用好上级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全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快解决项目签约投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二是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储备,强力推进水利、交通、电力、新能源等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风光电项目建设,统筹做好清洁能源项目争列省重点项目工作。四是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强化用能、用地、融资等要素保障,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力促项目应开尽开、应开早开。
- (二)促进市场消费恢复发展。一是促进消费提档升级,组织开展第二期全承 钜惠活动,继续发展壮大夜经济,开拓新的消费增长点。二是促进大宗消费加快恢 复,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扩大汽车消费、促进居住类消费的政策措施。三是促进新型 消费发展,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组织开展线上消费促进 活动,积极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
- (三)加大稳外贸稳外资力度。一是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引进打造跨境电商平台。二是创新会展服务模式,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

外线下商品展"方式参加境外会展,积极参与主导产业品牌会展评选活动。三是积极扩大外资规模,组织系列招商活动,通过各类平台发布产业政策、招商项目,提升外商投资吸引力。

- (四)着力稳市场主体。一是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大力实施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六大行动,全面推进民营企业"211"工程,着力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发展信心。二是加大力度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型企业账款定期披露、主动执法、劝告指导制度,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三是优化市场监管执法服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不规范问题自查自纠活动,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四是持续抓好物流保通保畅,规范关停关闭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限制运输服务的程序,拓展提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中转调运功能,继续免费为货车司机等交通物流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工作。
- (五)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一是确保能源安全和稳定供应,加强煤炭产供销体系建设,保持我市50万吨煤炭应急储备能力。积极协调天然气上游企业供应,全力保障迎峰度冬期间的气源供应。二是加大粮食稳产保供力度,抓好秋粮生产,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抓好秋粮收购,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 (六)切实保障基本民生。一是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系列行动,持续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加强与京津和唐山等地的劳务对接,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用好农村金融担保政策,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二是高质量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全力加快24项民生工程中未完工工程项目建设,确保2022年10月底基本完成省定任务、12月底全部完成市定工程年度目标任务。三是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持续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落实好住房公积金等阶段性支持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 三、出台意义

《关于进一步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 省稳经济的决策部署具体体现,各项措施的出台将有利促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 续政策形成组合效应,加快各项政策落地落实,有力促进需求尽快恢复,提振市场 信心,全力稳就业保民生,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推动经济企稳向好,保持 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做到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指出三明医改效果是好的,改革经验是有价值的,值得各地因地制宜借鉴。按照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重点工作任务》,对 2022 年全市医改工作作出安排。

#### 二、主要内容

2022 年医改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16 项具体任务:

一是进一步强化医改组织领导体系。二是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实施"上医工程",持续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和基层医疗机构帮扶工作,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医师下基层长效机制,推进医疗就诊"一码通"建设。三是 30%以上县(市、区)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四是巩固乡村一体化改革成果。五是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现突破。六是推动公立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七是启动新一轮临床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八是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九是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十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十一是深化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十二是调整医疗服务价格。9 月底前完成医疗服务价格调价评估,对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十三是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十四是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十五是稳步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十六是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 三、出台意义

当前我市医改工作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任务》明确了 2022 年全市医改工作的重点,对进一步深化四医联动改革,推动全市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四、保障措施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医改。二是加强纵向横向沟通联系,跟踪指导医改业务。三是充分发挥医改牵头协调作用,医改相关部门聚集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紧盯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四是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医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的政策解读

承德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现解读如下:

《承德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共分为 10 章,其中第三章至第八章为规划重点内容,对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 6 方面资源进行总体布局和配置,谋划建设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5 大体系,同步设置 5 个专栏。

#### 一、规划背景

总体评估我市"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研判"十四五" 面临形势。

## 二、总体思路

明确了规划的指导思想;提出规划编制、实施遵循的 5 个基本原则;确定十四 五期间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的主要指标体系。

#### 三、总体布局和资源配置

主要分为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 6 部分,一是机构方面,逐一说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分类、功能定位、设置原则、总体布局,明确"十四五"期间市办医疗机构规划建设及编制床位表。二是床位方面,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为目标,按照适度合理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优化床位结构的原则,从盘活床位存量,提升使用效率,实行分类管理,提高床位使用质量和效率几方面入手,将床位配置指导标准细化分解至各县(市、区),并按照属地原则为省办医院建设同步预留发展空间。三是人力,围绕建设既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适度提高了执业(助理)医师配置标准,大幅提高护士配置标准合理提高专业公共卫生人员和基层人员配置标准,增加短缺人才供给。四是设备方面,对医用设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提出配置要求。五是技术方面,明确医疗技术、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内容与标准。六是信息与数据,明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新兴信息技术、信息安全保障建设标准。

### 四、为多面统筹,建牢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平急结合、防治融合",聚焦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救治能力、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保障,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医防协同,建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 五、为提质扩容,建强医疗服务体系

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布局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为,以市县医院为骨干,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逐步构建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 六、为深化提升, 建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从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级、提升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两方面对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行了整体规划。

### 七、为传承创新, 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强化中医 药产业支撑,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再优化、能力再提升、特色更明显,深入推进中 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八、为优化提升,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围绕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全面提高婴幼儿照护、妇幼健康、老年健康、康复服务、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健康教育、职业健康、血液供应保障等涵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同步设置规划专栏。

#### 九、强化支撑与保障

通过人才建设、投入机制、科技创新、医联体建设 4 方面为规划推进提供有力的智力保障、经费保障和技术保障。

#### 十、组织实施

通过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协调联动、监督测评四方面为规划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 117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进一步夯实我市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文件内容解读如下:

# 二、我市计量事业发展的目标

《实施方案》明确了到 2025 年的阶段目标和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到 2025 年, 计量工作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大幅提升, 实现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计量服务保障全覆盖, 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基本建成,计量在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平稳运行的作用更加突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计量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 三、量化指标的设置

为了确保目标任务实现, 秉持"科学合理、政策约束、符合实际"的原则, 从提升计量支撑保障能力、加强法制监督水平两个方面提出计量发展的 6 个量化指标。

在提升计量支撑保障能力方面,设置 3 项指标。一是提出全市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05 项,提升计量技术水平。二是着眼经济发展需求,每年建立、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三是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推动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仪器仪表、衡器、流量仪表、非金属材料检测仪器等制造业发展,筹备建设 1 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

在加强计量法制监督水平方面,设置 3 项指标。一是为方便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到计量技术机构送检,全市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

率达到 95%。二是全市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登记率达到 95%。三是继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增加到 600 家,平均每年增长 25 家。

#### 四、推动我市《实施方案》落地落实的重点工作

- 1.健全应用计量服务保障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包括实施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等方面内容。
- 2.构建能源资源计量体系,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包括加强碳计量服务,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管理等两方面内容。
- 3.完善法制计量监督管理体系,优化市场计量环境。包括完善地方计量制度体系、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加强民生计量器具监管、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加大计量执法力度等六方面内容。
- 4.加快计量能力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包括强化计量标准建设、推进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提升企业计量能力、推动计量工作协调发展等五方面内容。

#### 五、《实施方案》出台的意义

《实施方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计量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和政策措施,对全市计量工作进行系统谋划,明确了 2021-2035 年计量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对于加快构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持续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筑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为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有力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 六、名词解释

- 1.计量:是关于测量的科学,是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主要包括科学计量、法制计量和应用计量。
- 2.量值传递:是自上而下地将国家计量基准复现的量值,通过计量检定等方法, 逐级传递给各级计量标准直至普通计量器具,以保证被测量对象的量值准确一致。
- 3.量值溯源:是自下而上地将测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即为了确定一个量值的准确性,主动与高于自己准确度的量值进行比较的过程。
- 4.计量标准:是指具有确定的量值和相关联的测量不确定度,实现给定量定义的参照对象。按照法律地位,分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按照测量准确度高低,分为最高计量标准和次级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

量标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需经过考核合格,才能使用。

- 5.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是指经过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批准,作为统一本地区量值的依据,在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正作用的计量标准。
- 6.计量检定:是指为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确定其是否合格所进行的全部工作。
- 7.计量器具:是指用以直接或者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工作计量器具。
  - 8.计量技术机构:主要指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等工作的机构。
- 9.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指为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的机构。
- 10.强制检定: 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